关于森林防火期等有关事项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经济开发区、高桥湾现代产业园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直属机构：

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确保森林资源和林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我县森林资源分布状况，现就我县森林防火期、森林防火区、森林高火险区以及森林防火重点区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森林防火期

每年10月1日至翌年5月10日为我县森林防火期。

二、森林防火区

全县森林、林木、林地及其周围50米的范围内划定为森林防火区。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，特殊情况用火需提前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用火。

三、森林高火险区

下符桥镇，但家庙镇，与儿街镇，衡山镇，佛子岭镇，黑石渡镇，落儿岭镇，单龙寺镇；茅山林场，马家河林场，佛子岭林场，青尖林场；白马尖、铜锣寨和南岳山森林公园景区及其周边相连山场。

四、森林高火险期

春节、清明时段以及持续干旱且高温、大风等极易引发森林火灾的天气。

五、森林防火重点区

诸佛庵、落儿岭、漫水河、上土市、太阳、太平畈、大化坪、磨子潭、东西溪、单龙寺计10个乡镇和和茅山、马家河、佛子岭、青尖4个林场；但家庙镇复览山区域，与儿街镇四顾冲白云洞区域，衡山镇南岳山区域，佛子岭镇佛子岭风景区区域，黑石渡镇清潭沟区域，上土市镇铜锣寨区域，太阳乡白马尖区域。

六、野外用火禁令

（一）禁火时间：每年11月1日至翌年4月30日。

（二）禁火范围：全县林地及林地边缘。

（三）禁火行为：

1.严禁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地（区）；

2.严禁祭祀活动时烧纸、烧香、燃放烟花爆竹等；

3.严禁未经许可烧灰积肥、烧田埂、烧荒草、炼山等；

4.严禁燃放烟花、放孔明灯；

5.严禁野外明火取暖、照明、野炊；

6.严禁私设电网、放火驱兽等；

7.严禁其它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。

（四）森林、林地经营（管护）单位和个人，在其经营（管护）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。

（五）在禁火期限内，明火烧山，一律依法拘留。

（六）森林火警电话：0564-5022135或110。

七、法律责任

对违规野外用火行为，依据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。